

湖北大学会计硕士实习实践课管理暂行办法（2022 年修订）

第一条 根据全国会计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的《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考性培养方案》、湖北大学会计硕士教育中心修订的《会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2022 年版）的要求，以及学校和学院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实践课（实习实践）是会计硕士的必修课，是毕业资格审查和授予学位的重要依据。每一名会计硕士研究生都必须进行实习实践，并取得规定学分。

第三条 实践课包括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案例研究与开发活动等。

第四条 实习和社会实践活动课应符合以下要求：（1）实习实践单位是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或者行政、事业单位；（2）实习实践应有指导老师，指导老师应是实习实践单位中层以上领导，或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3）在实习实践单位从事财务、会计、审计等相关工作；（4）从事实习实践的时间不少于 6 个月；（5）撰写、提交纸质版《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手册》包括封面、基本情况表、专业实践计划、实践周记、专业实践总结报告、专业实践综合评定表等，模板见附件 1。“专业实践计划”部分的“实践单位导师/负责人意见”，以及“专业实践成绩综合评定表”中“实践单位指导教师/负责人评语”，字数不能太少，内容不能过于简单。一定要有“实践单位导师”签名，并加盖公章。

第五条 案例研究与开发活动课应符合以下要求：（1）案例研究与开发活动包括参与实习实践单位以及其他企业的财务、会计、审计等相关工作，并形成管理咨询报告或调研报告；独立或与指导老师一起进行调研和编写案例；参加学生案例大赛；发表案例研究论文等。（2）研究开发案例的内容与财务、会计、审计相关。（3）撰写、提交纸质版案例分析报告，包括案例公司简介、现象与问题、前因后果、对策建议等。

第六条 成绩评定。为了便于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成绩，实践课成绩评定均采用百分制，不采用等级制，即给出具体分数。实习和社会实践活动课总成绩根据实践单位指导教师评分和校内导师评分加权平均计算；案例研究与开发活动课成绩由校内导师评定，见附件 2《湖北大学会计硕士案例研究与开发活动封面》。

第七条 本办法从 2022 级开始执行。

附件 1 《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手册》，包括封面、基本情况表、专业实践计划、实践周记、专业实践总结报告、专业实践综合评定表。

附件 2 《湖北大学会计硕士案例研究与开发活动封面》。



湖北大学

会计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手册

学 院：商学院

专 业 方 向/领 域：

研 究 生 姓 名：

学 号：

实 习 单 位 指 导 教 师：

校 内 指 导 老 师：

基本情况表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实践单位	名 称		联系电话	
	地 址			
实践单位 指导教师/ 负责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工作部门		职务/职称	
实践单位简介：				

专业实践计划

实践的目的与任务、实践内容及要求、实践时间和进度、实践总结报告撰写等。

实践单位导师/负责人意见：

实习单位导师/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校内指导教师意见：

校内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实践周记

第 周（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实践地点：

工作内容：

工作成效：

问题和建议：

收获和体会：

与校内导师的联系情况：

专业实践成绩综合评定表

<p>自我评价</p>
<p>实践单位指导教师/负责人评语：</p> <p>成绩（百分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实践单位指导教师/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校内导师评语：</p> <p>成绩（百分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校内导师(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专业实践考核小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湖北大学会计硕士**案例研究与开发活动**封面

题目				指导老师	
班级		姓名		学号	
案例研究 与开发活 动摘要					
案例研究 与开发活 动评审意 见					
	成绩			导师签字	